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108年臨時人員（採尿人員）甄選錄取名單

正取人員：

潘肇明、吳徐新桃

備取人員：

黃凱驛、顏依萍

備註：候用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，日後如有發生缺額時，依據缺額性別遞補。